

# 安康市财政局文件

安财采管〔2021〕31号

## 安康市财政局 关于转发《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 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市直各单位：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导向作用，现将《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1〕22号）随文转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陕西省财政厅关于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

